

##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1】

請勾選學制：1大學部2研究所

收件日：109年 月 日（由本會填寫）

（不包含延長修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、空中大學及博士班）

學生姓名		文件編號 (由本會填寫)	109-____-____			
就讀學校		系別班級				
連絡電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(空白者不予評估) 人數如超過請附浮頁 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/職稱 (就讀學校/系別年級)	月收入(元)	備註
	父					
	母					
導師訪談意見	(僅簽章無表示意見者視同資料不全)					
	導師簽章：		系主任簽章：			
檢附資料 (請依序排列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獎助學金申請表 (附件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(請以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) (附件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 (附件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讀書計畫 (附件3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前一學年度成績單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家庭年收入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領據1份 (附件5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佐證資料：						
謹陳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		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			

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 【附件2】

姓名	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 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 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</p>	
存摺封面影本			
<p>申請人之存摺封面本影本1份 (黏貼處)</p>			

## 讀書計畫

(規格：字體大小為12、標楷體、至多 A4兩頁)

填寫內容需包含：

1. 家庭成員及狀況概述。
2. 學涯與人生近期規劃為何？如何實踐？
3. 獲獎助後如何運用獎助學金？
4. 其他。

##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優秀人才、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之相關資訊。本資訊將僅限於本會設立期間，做為獎助學金資格申請、審查及發放之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依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規定辦理，凡接受本會補助、捐贈者，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
- 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個人之相關權益。
- 六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（申請人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領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109年度獎助學金

【大學部】新臺幣捌仟元整

【研究所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

具領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日

### 【說明】

1. 領據日期請勿填寫，待審核通過之獲獎名單公布後，獲獎者本會將代為填入實際匯(撥)款日期，未獲獎者則予以作廢。
2. 以檢附之成績單為該學制審查資格，如提供大學部成績單則為大學部資格，如提供碩士則為碩士資格。
3. 獎助學金勾選學制(大學部、研究所)金額時，請務必依申請人檢附成績單上之學制(大學部、研究所)為正確選項。
4. 本領據不得塗改，如塗改視同無效。